

保证人的责任如何确定

律师: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不同的责任

□本报记者 方小北

崔某咨询:2020年5月,某村委会向我借款6万元,并出具了盖有村委会公章的借条,村委会主任杨某、村委会成员向某在借条上签了字。借条记载,如村委会失约,由签字当事人负责还款。2021年5月借款到期后,我多次找杨某、向某催要未果。请问,我可以起诉二人吗?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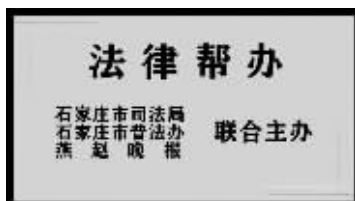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未偿还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借条中约定“村委会失约,由签字当事人负担

还款”,应理解为村委会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即应承担保证责任。该约定不具有村委会先承担还款责任,在村委会无力履行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因此,应认定杨某、向某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的主债务到期后,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据此,崔某可以起诉二名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一般保证强调债务人“不能还款”时,即债务人无力履行债务时,再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中,只要债务到期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债权人就可以选择债务人或保证人中任何一方主张还款,也可以同时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还款。因此,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还款”还是“不能还款”时承担保证责任,关系到是否应由债务人先履行债务,一字之差,法律后果大不相同,债权人一定要注意。

法律帮办
孙莉律师
咨询电话:
13582333055



租用车库制售假酒

两男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兵)因将散装白酒偷偷灌装成某品牌白酒向外出售牟利,两人受到法律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0年,男子李某做生意失败后,想获得资金周转的他因为之前曾经营过烟酒店,知晓制售假酒的暴利,便动起了制作假酒的歪脑筋。当年6月份,李某租赁了某城中村的一个车库,以此作为制售假酒的仓库。

随后,李某购买大量散装及低价瓶装白酒,雇佣男子吕某将这些酒灌装至标有各类品牌标识的酒瓶中并配套外包装进行销售。公安部门接到举报将李某和吕某抓获时,仓库中被查获出各品牌标识的白酒400余箱,及包装机、包装盒、瓶盖、商标等物品,经营额共计15余万元。同时,警方还在某小区的

单元房中查获李某存放的多个品牌标识的白酒40余箱,经鉴定这些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市场批发价格为14万余元。经调查,李某销售灌装假酒72箱,共计销售额1.5万元。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吕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李某、吕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吕某被李某雇佣,为李某灌装白酒,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吕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石家庄市城管局组织开展

为弱势群体提供供热上门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采暖季临近,为妥善解决弱势群体存在的供热突出问题,石家庄市供热事务中心印发《关于认真开展弱势群体供热上门服务活动的通知》,自即日起至2022—2023年采暖季结束,对重点场所及弱势群体开展供热上门服务。

据介绍,此次活动主要针对供热区域内独居老人、孤寡老人、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群体及幼儿园、养老院等重点场所,通过开展供热上门服务,走进辖区弱势群体家中及重点场所“嘘寒问暖”,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市民心声、了解需求,普及供热知识,解答供热相关问题。

《通知》要求各供热企业要坚持做好弱势群体供热上门服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各种渠道全面掌握供热区域内弱势群体人员及幼儿园、养老院等重点场所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主动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选派专业维修人员对供热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检修。

采暖季将至,入户上门服务活动及时为弱势群体解决供热问题,将暖心服务送到家中,全力保障温暖过冬、满意过冬,不断提升弱势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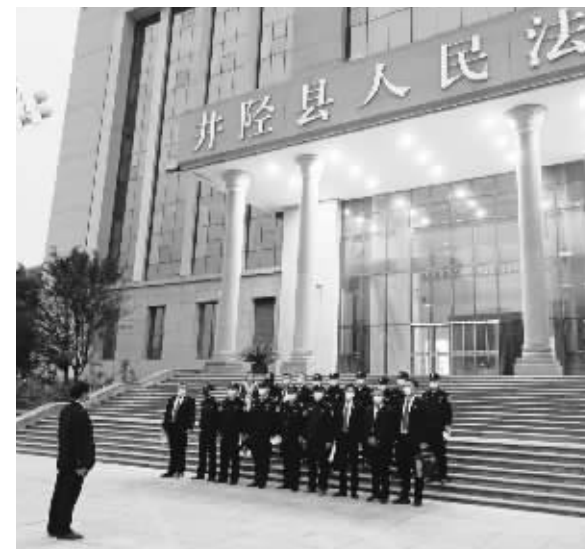
工行石家庄和平支行积极开展

工行驿站“感恩关爱”系列主题活动

近日,为深入践行“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安民”服务理念,工行石家庄和平支行以“感恩携手”“感恩自然”等内容为主题,开展了工行驿站“感恩关爱”主题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该行依托“工行驿站”,通过线上、线下,利用网点的海报栏、电子海报屏、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一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帮助客户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和技能,助力提升金融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 拘传5名被执行人



■井陘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法院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吕晓彬)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战果显著。

10月28日6时15分,20多名执行干警和法警准时出发,按预定路线和案件,分赴微水镇、上安镇、天长镇、秀林镇、南障城镇和井陘矿区等地开展执行行动。

被执行人霍某与申请执行人王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霍某因资金紧张向王某借款3.5万元到期未还,引起诉讼。2021年4月30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在当年年底一次性还清借款的协议。但逾期仍未偿还,王某于今年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执行干警依法扣划了霍某银行存款2.5万元,剩余1万元,霍某承诺9月底前还清,结果再次失信。井陘县人民法院将此案列入此次集中攻坚执行案件。10月28日将其拘传到法院后,霍某认识到达成和解而不履行的后果,筹款全部还清了欠款,使此案圆满执结。

被执行人张某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申请执行人于某借款21.5万元,于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约定张某于2020年3月31日前还清于某本金及利息。由于张某未履行调解协议,随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执行干警调解,因张某资金困难,双方自愿达成每月给付1000元的和解协议,但仅给付1900元后,又停止给付。10月28日,干警将其拘传到法院后,经宣传教育,张某认识到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当场给付于某1000元,并承诺每月给付1000元,直至还清欠款。如再失信,自愿接受法律制裁。该案执行既宣传了法律,又促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次行动共拘传5名被执行人。经过耐心做工作和法律教育,3人偿清了欠款,2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共执行案款4.5万元。



素养。二是积极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大力向客户宣传普惠贷款业务。三是开展“保护大气 绿色有我”环保主题活动,强化客户对非接触服务、低碳数字服务的认知,持续做好“e出行”“线上预约取号”“云网点e钱包”等手机银行绿色出行功能推介。

该行致力于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此次活动树立了工行良好服务形象,获得了客户一致好评。

(王菁)